

2025 年度闵行区梅陇镇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后）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生活垃圾减量及分类工作经费

项目单位：上海市闵行区梅陇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主管部门：上海市闵行区梅陇镇人民政府

委托部门：上海市闵行区梅陇镇财政所

评价机构：上海海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评人： 马怀春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摘 要	1
一、项目概况	7
（一）项目立项的背景和目的	7
（二）项目立项依据	10
（三）项目预算及资金使用情况	11
（四）项目计划实施内容及完成情况	14
（五）项目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18
（六）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21
（七）利益相关方	30
（八）其他	3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30
（一）绩效评价对象、范围和重点	30
（二）绩效评价依据	32
（三）评价指标体系	33
（四）评价方法及等级	36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38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40

(一) 评价结论	40
(二) 绩效分析	41
(三) 具体指标分析	42
四、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50
(一) 存在问题	50
(二) 改进整改建议	51
五、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52

摘 要

● 项目概述

随着城市生活垃圾逐年递增，垃圾治理已成为城市环境提质、可持续发展的重点工作。为落实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治理目标，国家、上海市、闵行区先后出台垃圾分类全程体系建设、投放点更新改造、精品小区创建及智能化监管等系列政策文件，明确要求推进居住小区垃圾分类设施升级、便民化改造和智慧化管理，同步强化资金保障与体系建设，为基层垃圾分类精品创建工作提供了明确政策依据和工作指引。

梅陇镇辖区面积约 **28** 平方公里，常住人口 **34.4** 万人，人员结构多元、垃圾分类治理任务较重。该镇自 **2018** 年起深耕垃圾分类与文明创建融合工作，**2019** 年实现垃圾分类全覆盖，获评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镇，具备扎实的工作基础和治理条件。为落实市区两级垃圾分类更新改造及智能监管全覆盖工作要求，**2024** 年梅陇镇城建中心启动垃圾分类精品小区建设工程项目及配套服务项目。

其中，建设工程项目涉及 **11** 个社区精品创建及 **60** 个小区专项更新，总投资 **389.45** 万元，通过公开招标确定施工单位，合同金额 **349.02** 万元，工期 **60** 天。建设服务项目由专业环保科技单位承接，涵盖 **64** 个小区投放点微更新、**71** 个小区专项更新及 **11** 个精品示范居住区建设，合同金额 **598.67** 万元，服务周期为 **2024**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5** 年 **9** 月 **19** 日。

基于项目建设及运维实际，梅陇镇城建中心申报 **2025** 年“生活垃圾减量及分类工作经费”，该经费为一级预算项目“城建市容环卫专项经费”下属二级子项目，年初申报预算 **690** 万元，预算资金来源于镇级财政资金，专项用于支付垃圾分类精品小区建设工程及配套服务费

用。项目为新增一次性项目，其中精品小区建设工程自 2024 年 11 月 22 日开始施工，计划 2025 年 1 月 20 日竣工；精品小区建设服务自 2024 年 11 月开始实施，服务期截至 2025 年 8 月。

本项目旨在紧扣市、区精细化治理标准，打造硬件标准化、管理智能化、回收便民化、治理自治化的垃圾分类长效体系，完善垃圾分类全链条闭环管理，助力辖区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夯实基层绿色治理与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根基。

2025 年度，年中根据精品小区建设工程和服务合同约定支付要求，细化预算金额，并调减总预算金额，累计调减 52.86 万元，调整后年度预算金额为 637.14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全年预算执行金额为 637.1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 评价结论

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通过资金合规性检查、数据整理与分析、访谈、社会调查等方式，运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维度对生活垃圾减量及分类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 88 分，绩效评级为“良”。

其中，决策类指标标准分 14 分，实际得分 10 分，得分率 71.43%；过程类指标标准分 26 分，实际得分 22 分，得分率 84.62%；产出类指标标准分 30 分，实际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效益类指标标准分 30 分，实际得分 26.00 分，得分率 86.67%。

● 绩效分析

从项目决策层面看，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市区关于垃圾分类精品小区建设的要求，前期经过梅陇镇人民政府审批，立项程序规范，项目单位未编制本项目绩效目标，年初预算编制依据不够充分。

从项目过程层面看，本项目内容包括工程建设和购买服务项目，工程方面，项目单位根据合同约定和工程进度支付建安费，按照一般工程类项目实施管理要求落实项目管理。施工单位、监理等单位根据业务制度要求开展工程建设及监理工作，确保工程施工顺利完成。服务方面，服务单位管理制度完善，但项目单位未制定购买服务考核监督机制；项目单位根据梅陇镇财务管理规定进行项目财务管理，严格做好资金申请、使用记录。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流程规范合理，线下项目合同缺少签订日期、服务周期不合理等问题。

从项目产出层面看，完成莲花河畔、虹梅菁典等 11 个精品社区创建和未名园等 60 个小区专项更新工程，完成 64 个小区投放点微更新、71 个小区投放点专项更新以及 11 个小区精品示范居住区建设服务。工程建设一次性验收合格，开竣工及时。

从项目效益层面看，所有小区建设获得市级考核验收通过，精品小区垃圾房各项设施设备完好运行，小区环境得到有效提升，全年未产生有责投诉，群众满意度较高。但本项目未明确精品小区建设服务的考核监管机制，不利于长效可持续发展。

● 主要绩效

本年度紧扣市、区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优化及精品小区建设工作部署，扎实推进垃圾分类硬件改造升级与精品示范创建工作。工程建设层面，有序推进并完成莲花河畔、虹梅菁典等 11 个精品社区垃圾分类示范创建工作，落实未名园等 60 个小区垃圾分类设施专项更新改造，全面优化辖区老旧小区垃圾分类硬件设施配置，规范投放点位布局，有效提升小区垃圾分类基础硬件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服务运维层面，高效完成全镇 64 个小区垃圾分类投放点微更新、71 个小

区投放点专项更新服务工作，精细化优化投放点位便民功能与整体环境；高标准落地 11 个小区垃圾分类精品示范居住区配套服务建设，完善智能监管、便民回收、科普宣传等配套服务体系，深化垃圾分类智能化、精细化场景应用。

通过本年度系列建设与服务工作，优化辖区垃圾分类投放环境，提升居民垃圾分类投放便利度，助力构建硬件完善、管理智能、服务便民、治理长效的垃圾分类工作体系，有效推动辖区生活垃圾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工作落地见效，持续巩固提升全镇生活垃圾分类治理工作成效。

- 存在问题

- 1.绩效目标编制不完善，绩效管理意识有待提升

本项目属于一级项目下属二级子项目，虽未单独要求编制二级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在上级一级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未结合本精品小区建设服务项目的建设内容、服务范围、工作任务，针对性设置匹配的绩效目标及量化考核指标。难以全面、客观反映项目建设质效和资金使用效益，不利于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

- 2.预算金额依据不够充分，预算编制不够科学合理

本年度精品小区建设项目申报预算 690.00 万元，未同步梳理上报预算构成明细清单，各项费用列支、资金分配情况不清晰。同时，预算编制缺少对应的工作标准、测算依据等支撑材料，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和规范性不足。

- 3.合同内容不够完善，合同资金支付不够及时

项目合同签订与履约执行存在不足，制度执行不够严格。一是合同要素不完善，线下精品小区建设服务合同未填写签订日期，存在合

规性风险。二是合同条款衔接不合理，该项目合同约定服务周期为**2024年11月22日至2025年9月19日**，与既定的**12个月**惠民服务工作周期不匹配，合同条款与项目工作要求脱节。三是款项支付不够及时，工程合同明确约定合同签订后支付**30%预付款**，但实际工作中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完成预付款支付。

4.购买服务考核机制不健全，长效管理有短板

单位未结合精品小区建设服务项目工作特点、服务标准和工作要求，建立专项考核验收管理制度，缺乏完善的项目考核、验收、评价及闭环管理机制；难以精准把控项目服务质量、工作成效，无法有效保障项目常态化、规范化、长效化推进，不利于项目提质增效和常态化运维管理。

● 评价建议

1.补齐绩效目标短板，完善全过程绩效管理

对照一级项目绩效管理相关规定，结合本二级子项目的建设内容、预期成效，补充完善一级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对应内容，针对性地增设适配本项目的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量化绩效指标，明确指标值、完成时限、考核标准。建立项目绩效全过程管控机制，常态化开展绩效跟踪、监控分析及自评工作，补齐绩效管理短板，实现项目规范化、精细化绩效管理。

2.规范预算编制流程，提升预算编制科学性

严格落实预算编制管理相关规定，健全预算编制机制。全面细化预算构成，逐条列明各项费用明细及资金测算标准。对照上级政策要求、项目实施方案、市场价格标准等整理完善预算编制依据，做到预算数据有据可依、有据可查，切实提升预算编制的科学性、规范性和

精准性。

3.加强合同签订管理，规范履约执行流程

全面梳理排查现有项目合同，补齐合同要素缺失内容，完善合同归档手续。对合同签订日期、服务周期、付款条款、权责约定等核心要素进行逐项审核，确保合同条款与项目工作要求匹配，杜绝条款冲突、要素缺失等问题。严格履行合同约定条款，建立合同履约台账，按照合同约定时限落实款项支付、服务推进等工作，规范项目合同全流程管理。

4.健全考核验收机制，构建长效管理体系

结合精品小区建设服务项目工作实际，尽快制定专项项目考核验收管理办法，明确项目考核标准、验收流程、评价指标、奖惩机制和运维要求。将项目服务质量、工作进度、群众满意度、长效运维效果等纳入考核范围，建立日常督查、月度核查、终期验收的全周期考核体系。通过标准化考核、规范化验收，精准管控项目实施质量，及时发现并整改项目推进中的短板问题，形成“实施—考核—整改—提升”的闭环管理模式，切实保障精品小区建设服务项目长效有序开展、提质增效。

2025 年生活垃圾减量化工作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根据《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9〕12 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沪财绩〔2020〕6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受上海市闵行区梅陇镇财政所的委托，上海海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承担 2025 年生活垃圾减量化工作经费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立项的背景和目的

近年来，我国城市垃圾每年增长率为 5%-8%，对城市环境造成巨大危害，成为影响居住环境和可持续发展的不利因素。为实现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目标，国家层面推动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的全程分类体系，积极推动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资源循环利用，为实现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提供了明确的方向指引和政策支持。

2023 年上海市制定了《上海市持续优化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工作方案》（沪委办发〔2023〕21 号），提出要提高生活垃圾分类投放便利化水平，开展投放点改造提升行动：到 2025 年完成 21670 个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微更新、8073 个投放点专项更新，建成 1100 个生活垃圾分类精品示范居住区；还提出要加强生活垃圾分类智能化监管：推进“一网统管”生活垃圾分类场景建设和应用，健全生活垃圾网格化发现处置机制。

2024 年，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发布关于《上海市 2024 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分减联办〔2024〕1 号），提出“推进居住小区（村）开展生活垃圾投放点微更新、专项更新和精品建设等便利化改造”：“进一步提升精品小区（村）智能化管理水平，深化垃圾分类智能场景应用。”

2024 年，中共闵行区委办公室 闵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闵行区持续优化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行动方案》的通知（闵委办发〔2024〕6 号），提出“到 2025 年，全区完成 1621 个投放点微更新、921 个投放点专项更新，建成 140 个精品示范居住区；各镇、街道（莘庄工业区）对易发生垃圾不分类、乱倾倒的点位和场所，实现智能监管和联动执法检查全覆盖。”

2024 年，闵行区生活垃圾分类减量推进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发布关于印发《2023 年闵行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要点》的通知（闵分减联办〔2024〕1 号），要求完成投放点微更新和专项更新，提升居民投放便利度；各街镇、工业区需强化垃圾分类资金配套、确保对垃圾箱房（投放点）改造、收集运输设备更新、可回收物体系标准化升级等资金保障，健全完善生活垃圾分类回收体系。

梅陇镇区区域面积约 28 平方公里，全镇常住人口约 34.4 万人，其中户籍人口约 11.4 万人，来沪人口约 18.7 万人。2018 年至今，梅陇镇将文明城区建设与垃圾分类相结合，开展各类创建活动，先后获得全国文明镇、国家卫生镇、国家生态镇等多荣誉称号。于 2019 年 7 月实现垃圾分类 100%全覆盖，成功创建“2019 年上海市第二批生活垃圾分类示范镇”。

根据市区关于垃圾分类投放点更新和智能监控的要求，2024 年

梅陇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城建中心）开展梅陇镇垃圾分类精品小区建设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建设工程”）和梅陇镇垃圾分类精品小区建设服务项目（以下简称“建设服务”）。

其中建设工程项目，根据《关于梅陇镇垃圾分类精品小区建设工程项目立项的批复》（闵梅府批〔2024〕41号），项目内容为莲花河畔、虹梅菁典等 11 个社区精品社区创建和未名园等 60 个小区专项更新工程，总投资 389.45 万元（建安费 356.19 万元，二类费 33.16 万元），经公开招标，评选上海业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工程施工单位，合同金额 349.02 万元，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22 日，竣工日期 2025 年 1 月 20 日，工期 60 天。

建设服务项目，经公开招标，评选中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服务供应商，完成 64 个小区投放点微更新、71 个小区投放点专项更新以及 11 个小区精品示范居住区，合同金额为 598.67 万元，服务期为 2024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5 年 9 月 19 日。

基于上述背景，同时结合实际需求，梅陇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申报 2025 年“生活垃圾减量及分类工作经费”项目，是一级预算项目“城建市容环卫专项经费”的二级子项目，预算资金用于支付垃圾分类精品小区建设工程和建设服务资金，年初申报 690.00 万元。

项目实施目的在于紧扣上海垃圾分类精品小区建设规范与闵行区精细化治理要求，构建硬件标准化、管理智能化、回收便民化、治理自治化的社区垃圾分类长效体系。全面优化垃圾箱房投放环境，配齐智能监管、惠民回收、科普宣传配套设施，助力全镇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完善“投放—收集—回收—处置”全链条闭环管理，夯实基层绿色治理根基。

（二）项目立项依据

1.《上海市持续优化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工作方案》（沪委办发〔2023〕21号）

“2025 年完成 21670 个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微更新、8073 个投放点专项更新，建成 1100 个生活垃圾分类精品示范居住区。”

2.《上海市 2024 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分减联办〔2024〕1号）

“巩固提升生活垃圾分类精品小区（村）建设水平，通过修订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指引和精品小区（村）建设考核评分细则，推进居住小区（村）开展生活垃圾投放点微更新、专项更新和精品建设等便利化改造，并通过典型图册引导，提高精品小区（村）的显示度和示范性。进一步提升精品小区（村）智能化管理水平，深化垃圾分类智能场景应用。”

3.《闵行区持续优化生活垃圾分类全程分类体系行动方案》（闵委办发〔2024〕6号）

“到 2025 年，全区完成 1621 个投放点微更新、921 个投放点专项更新，建成 140 个精品示范居住区。”

“到 2025 年，每个街镇至少设立 3—5 个面向居民的惠民回收服务点。”

“加大对街镇生活垃圾清运作业监管，实现分类品质追溯至各街镇并纳入街镇考评。”

4.《2024 年闵行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要点》（闵分减联办〔2024〕1号）

“优化分类投放环境。完成投放点微更新和专项更新……推进 45

个可回收物惠民服务点建设.....”

5.《关于梅陇镇垃圾分类精品小区建设工程项目立项的批复》（闵梅府批〔2024〕41号）

“经镇长办公会（第75次 总275期）及党委会（第59期 总第221期）讨论通过，批复如下：.....同意你中心实施梅陇镇垃圾分类精品小区建设工程项目.....项目总投资389.45万元。”

（三）项目预算及资金使用情况

1.2024年预算与执行

梅陇镇垃圾分类精品小区项目自2024年开始立项实施，项目为一次性项目，分年度实施，预算单位为梅陇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资金来源于镇级财政资金。

2024年年初预算金额为0，年中增加精品小区建设服务预算资金179.60万元（根据合同约定合同签订后支付30%服务费），截至2024年底预算金额为179.60万元，预算执行金额为179.60万元。

2024年单位未申报精品小区建设工程项目预算资金。

表1 2024年预算执行明细（单位：万元）

内容	年初预算	调整金额	调整后预算	预算执行金额	预算执行率
梅陇镇垃圾分类精品小区建设服务项目	179.60	-	179.60	179.60	100%

2.预算与执行情况

项目于2025年年初预算金额690万元，全部为镇级财政资金，年初未细化年初预算构成明细；年中细分为精品小区建设工程和服务2个子项目明细，根据工程和服务项目合同金额及支付比例调整预算，累计调减算52.86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为637.14万元，预算执行金额为637.14万元，执行率为100%。具体见下表2：

表 2 预算和执行明细（单位：万元）

子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	调整金额	调整后 预算	预算执行 金额	预算执 行率
生活垃圾分类优化提升 项目（需细化）	690.00	-690.00	-	-	-
梅陇镇垃圾分类精品小 区建设工程项目建安费	-	337.81	337.81	337.81	100%
梅陇镇垃圾分类精品小 区建设服务项目	-	299.33	299.33	299.33	100%
合计	690.00	-52.86	637.14	637.14	100%

2.预算资金使用情况

本项目由上海业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工程建设部分，中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服务部分，2025 年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根据工程审价报告支付建设费、根据服务合同支付分服务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付金额为预算执行金额 637.14 万元，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 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情况表（单位：万元）

名称	预算金额	执行金额	公司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审价金额	2024 年支付	2025 年支付	剩余未付
梅陇镇垃圾分类精品小区建设工程项目建安费	337.81	337.81	上海业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11.21	349.02	348.25	0	337.81	10.45
梅陇镇垃圾分类精品小区建设服务项目	299.33	299.33	中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598.67	598.67	179.60	299.33	119.73
合计	637.14	637.14			947.69	946.92	179.60	637.14	130.18

注：剩余未付资金计划 2026 年支付。

（四）项目计划实施内容及完成情况

1.项目计划内容

2025 年，梅陇镇生活垃圾减量及分类工作经费项目包括垃圾分类精品小区建设工程项目和垃圾分类精品小区建设服务项目 2 部分，具体计划内容如下：

（1）垃圾分类精品小区建设工程

梅陇镇开展“垃圾分类精品小区建设工程项目”，根据设施标准化改造、投放环境精致化、科技赋能精细化、可回收物精制化、分类管理精细化、特色亮点精品化等方面改造提升要求，计划完成对莲花河畔、虹梅菁典等 11 个精品社区创建和未名园等 60 个小区专项更新工程，工程建设内容包括社区箱房内外立面、给排水设施、雨污水管道等进行提升创建，相关改造提升工作纳入市区两级对梅陇镇垃圾分类实效测评及考核排名。

工程施工单位为上海业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024 年 11 月 22 日开工，计划 2025 年 1 月 20 日完成竣工验收。

（2）垃圾分类精品小区建设服务

2024 年 11 月，项目单位与中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梅陇镇垃圾分类精品小区建设服务项目”合同，计划实施内容为完成 64 个小区投放点微更新、71 个小区投放点专项更新以及 11 个小区精品示范居住区建设服务。

根据《闵行区持续优化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行动方案》要求，精品小区建设服务内容包括微更新宣传版面优化、专项更新社区科技赋能场景，以及对精品社区精细化分类设备、宣传广告和特色服务等项目进行提升创建。

①微更新：完成梅陇镇 **64** 个小区投放点微更新，采购配套杀虫措施和除臭设施；完成宣传提升；垃圾分类宣传版面（分类广告、公示告示牌、投放点位分布图）、四分类投放口贴纸和功能区（垃圾投放区、干垃圾存桶区、湿垃圾存桶区、有害垃圾存桶区、可回收物存桶区、工具区、清洗区的标识及地贴）。

②专项更新：完成梅陇镇 **71** 个投放点专项更新，内容包括配套设施购置、科技赋能和宣传广告提升；配置设施包括 **71** 个非接触式投放、升级除臭设施、杀虫设施（灭蝇灯）；科技赋能包括 **71** 个投放点监控设施设备安装，每个点位安装监控摄像头，完成垃圾桶溢出智能分析、垃圾干湿分离智能分析和垃圾堆乱放智能分析；宣传广告包括 **71** 个投放点基本功能分区版面、四分类投放口贴纸、垃圾房门头字、宣传栏和人工彩绘墙、景观绿植墙。

③精品示范居住区：精品提升覆盖 **11** 个小区内容包括精细化分类设备、宣传氛围营造和特色服务；精细化分类设备包括五分类精细化有害垃圾箱、可回收物智能回收箱和消防装置；宣传广告包括沪尚回收招牌、侧招、公示牌、花草牌（每个小区 **10** 件）、道旗（每个小区 **10** 组）、窨井盖彩绘（每个小区 **10** 处）、红黑榜（宣传栏）每个小区 **1** 处，废物再生利用展示，利用梯形架或废旧轮胎搭建生态园地（**10** 平方米）并开展生态园地启动仪式；特色服务包括定期开展垃圾宣传/手工/实践活动，每两月 **1** 次，每个小区 **6** 次，定期开展资源回收活动，每两月 **1** 次，每个小区 **6** 次。

具体精品小区建设服务明细见附件 **2**

2.实施完成情况

表 4 计划与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名称	计划内容	实际完成	偏差分析
建设工程	2024 年 11 月 22 日开工， 2025 年 1 月 20 日竣工	开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22 日，竣工验收日期 2025 年 1 月 20 日	无偏差
	莲花河畔、虹梅菁典等 11 个精品社区创建	完成区级精品 4 个：春馨苑、罗阳二村、蔷薇七村（薇馨家园）和高兴一街坊 4 个 完成 I 类精品 7 个：金丰佳园、虹梅菁典、莲花河畔、罗锦苑、城开陇庭、江南欣苑和罗阳一村 7 个	无偏差
	未名园等 60 个小区专项更新工程	完成专项更新 60 个：梅陇一村 153 号 146-154、锦乐馨苑、徐汇芳邻、梅花阁、曹建路 220、230 弄、上中西路 855 弄、常兴花园、上海花园一期、罗阳外三村、梅陇二村 186-191、朱行四村、祥生瑞和苑、鸿福新村、莲花新村、中梅苑南区、东区、银兆公寓、新罗秀苑、梅陇二村 101-118 号、莘朱路 1760 弄、银都名墅、朱梅小区、晶华坊、上中西路 767 弄小区、莲花苑、虹梅南苑、朱莘苑、罗秀新苑、紫藤一村 52-70 号、紫藤二村 1-22 号、锦鸿公寓 3 幢高层 4 幢多层、锦梅馨苑、梅陇二村 82-97、好世麒麟园、绿地春申花园、益文路 79 弄、虹梅佳苑、陇兴别墅、紫藤一村 28-51 号、森安苑、宝城金梅、上海花园二期、中春三水苑、绿梅别墅、梅陇一村 186-205 号、未名园、晶杰苑、曹建路 201 弄、249 弄、梅陇二村 25-81 号、盛源花园、莲盛花苑、罗锦新苑、紫藤一村 1-27 号、望族新苑、罗阳三村、燕南园、恒德花园、梅陇二村 141-185 号、罗阳路绿梅公寓、中海寰宇天下、世纪苑	无偏差
建设服务	11 个小区精品示范居住区建设服务：精细化分类设备；宣传广告；宣传活动及资源回收活动	完成区级精品 4 个：春馨苑、罗阳二村、蔷薇七村（薇馨家园）和高兴一街坊 4 个 完成 I 类精品 7 个：金丰佳园、虹梅菁典、莲花河畔、罗锦苑、城开陇庭、江南欣苑和罗阳一村 7 个 资源回收活动：2024 年 11 月—2025 年 8 月期间，完成资源回收及特色活动共计 132 场	无偏差

项目名称	计划内容	实际完成	偏差分析
	64 个小区投放点微更新：配套设施、宣传广告	完成投放点微更新 64 个：春馨苑、蔷薇七村（薇馨家园）、莲花河畔、罗阳一村、宝城金梅、曹建路 201 弄、 249 弄、曹建路 220 、 230 弄、常兴家园、好世麒麟、恒德花园、虹梅佳苑、虹梅南苑、鸿福新村、锦鸿公寓、锦乐馨苑、锦梅馨苑、晶华坊、晶杰苑、莲花新村、莲花苑、莲盛花苑、陇兴别墅、罗锦新苑、罗秀新苑、罗阳三村、罗阳外三村、绿地春申花园、绿梅别墅:梅花阁、梅陇二村 25-81 号、梅陇二村 82-97 、梅陇二村 101-118 号、梅陇二村 141-185 号、梅陇二村 186-191 、梅陇一村 153 号（ 146-154 ）、梅陇一村 186-205 号、森安苑、上海花园二期、上海花园一期、上中西路 767 弄小区、上中西路 855 弄、莘朱路 1760 弄、盛源花园:世纪苑、望族新苑、未名园、祥生瑞和苑、新罗秀苑、新罗秀苑、徐汇芳邻、燕南园、益文路 79 弄。银都名墅、银兆公寓、中春三水苑、中海寰宇、中梅苑南区、东区、朱梅小区、朱莘苑、朱行四村、紫藤二村 1-22 号、紫藤一村 1-27 号、紫藤一村 28-51 号、紫藤一村 52-70 号	无偏差
	71 个小区投放点专项更新：配套设施、科技赋能、宣传广告	完成小区投放点专项更新 71 个：春馨苑、罗阳二村、蔷薇七村（薇馨家园）、高兴一街坊、金丰佳园、虹梅菁典、莲花河畔、罗锦苑、城开陇庭、江南欣苑、罗阳一村、宝城金梅、曹建路 201 弄、 249 弄、曹建路 220 、 230 弄、常兴家园、好世麒麟、恒德花园、虹梅佳苑、虹梅南苑、鸿福新村、锦鸿公寓、锦乐馨苑、锦梅馨苑、晶华坊、晶杰苑、莲花新村、莲花苑、莲盛花苑、陇兴别墅、罗锦新苑、罗秀新苑、罗阳三村、罗阳外三村、绿地春申花园、绿梅别墅:梅花阁、梅陇二村 25-81 号、梅陇二村 82-97 、梅陇二村 101-118 号、梅陇二村 141-185 号、梅陇二村 186-191 、梅陇一村 153 号（ 146-154 ）、梅陇一村 186-205 号、森安苑、上海花园二期、上海花园一期、上中西路 767 弄小区、上中西路 855 弄、莘朱路 1760 弄、盛源花园:世纪苑、望族新苑、未名园、祥生瑞和苑、新罗秀苑、新罗秀苑、徐汇芳邻、燕南园、益文路 79 弄。银都名墅、银兆公寓、中春三水苑、中海寰宇:中梅苑南区、东区、朱梅小区、朱莘苑、朱行四村、紫藤二村 1-22 号、紫藤一村 1-27 号、紫藤一村 28-51 号、紫藤一村 52-70 号	无偏差

（五）项目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1.项目单位申报目标

本项目为梅陇镇城建中心一级预算项目“城建市容环卫专项经费”的二级子项目，未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且一级项目“城建市容环卫专项经费”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未针对本项目设置绩效指标。

2.绩效目标（完善）

为使项目绩效目标更清晰、具体、可考量，评价组依据《关于印发〈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沪财绩〔2020〕6号）关于指标体系和评价要求，根据绩效目标设定原则和核心要素，结合项目的预算构成、项目的组织管理以及项目计划与实施情况，考虑到项目的完整性，经委托方同意后，编制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紧扣上海垃圾分类精品小区建设规范与闵行区精细化治理要求，全面优化垃圾箱房投放环境，配齐智能监管、惠民回收、科普宣传配套设施，消除小包垃圾、混投满溢等顽疾。形成特色低碳科普品牌，助力全镇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完善“投放—收集—回收—处置”全链条闭环管理，夯实基层绿色治理根基。

（2）年度目标

年度完成莲花河畔、虹梅菁典等 11 个精品社区创建和未名园等 60 个小区专项更新工程，完成 11 个小区精品示范居住区建设服务、64 个小区投放点微更新和 71 个小区投放点专项服务，工程建设和服务内容开展及时，验收合格；通过项目实施顺利通过区级、市级精品小区考核验收，提升小区垃圾分类水平，形成年度建设台账等长效管理方案。

(3) 具体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出处依据	目标实现度
成本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性	不超概算金额	计划标准，根据工程审价要求，合同不超过概算金额	概算工程费和二类费合计 2018.00 万元，实际签订合同金额 1946.03 万元，小于概算；其中消防安全评估概算 1.69 万元，实际合同金额 1.93 万元，超过概算金额。
产出	产出数量	精品小区建设工程完成率	100% （11 个精品和 60 个专项）	根据合同约定	2025 年 1 月完成莲花河畔、虹梅菁典等 11 个精品社区创建和未名园等 60 个小区专项更新工程
		精品小区建设服务完成率	100% （64 个微更新、71 个专项更新和 11 个精品）	根据合同约定	2025 年完成 64 个小区投放点微更新、71 个小区投放点专项更新以及 11 个小区精品示范居住区建设服务
	产出质量	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根据管理要求，工程竣工一次性验收合格	根据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次性验收合格
		精品小区建设服务合格率	100%	根据管理要求，服务验收合格	2025 年梅陇城建中心未针对精品小区建设服务进行考核验收，但区级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实施了验收，验收合格率 100%
	产出时效	项目开竣工及时性	2024 年 11 月 22 日开工， 2025 年 1 月 20 日竣工	根据计划要求，及时完成工程开竣工	根据竣工验收报告实际开工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22 日，竣工日期 2025 年 1 月 20 日，工期 60 天，项目开竣工无延迟
		精品小区建设服务及时性	及时	根据合同要求，及时完成响应服务	精品小区建设服务 7*24 小时响应，30 分钟内做好响应，60 分钟内到场处置，无延迟
效益	社会效益	市级验收通过率	100%	根据目标要求，完成市级考核验收	覆盖 12 个居委会、35 个小区，形成 15 分钟便民生活圈，满足周边群众日常服务需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出处依据	目标实现度
		垃圾分类指标达标	前五	根据目标要求，考核排名前五	2025 年上半年梅陇镇垃圾分类居住区考核达标率为 97.60% ，低于闵行区总体水平 97.91% ，在 14 个街镇工业区中排名第 10
		设施设备使用完好率	100%	根据目标要求，垃圾房设施设备完好	各小区采购投放口、监控等设备，所有设备全部投入使用，且运行完好，设施设备使用完好率 100%
		小区环境改善情况	95%	根据目标要求，提升小区环境质量	有效发放并回收问卷数量为 74 份，满意度 96.84%
		投诉处置率	100%	根据目标要求，完成投诉处置	施工过程中未收到有责投诉，认定投诉处置率为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	健全	根据管理要求，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建立健全沟通协调机制，确保信息沟通渠道畅通及时； 未制定购买服务的监督考核验收机制，缺少对精品小区的跟踪监督，不利于长效发展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90%	根据一般要求，考察居民对项目实施满意度	有效发放并回收问卷数量为 74 份，满意度 96.84%

（六）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1.项目组织与职责

为保障项目实施，已建立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并按照项目总体规划落实项目实施计划。

（1）资金拨款单位：梅陇镇财政所

接受预算单位提出的款项拨付申请，专管员、科室领导、分管领导审核资金申请，提出审核意见，按程序拨付资金，对预算资金进行安排、拨付、管理及监督。

（2）项目预算单位：梅陇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负责项目预算的编制和申报；开展政府采购工作，确定各子项目的第三方服务供应商，并与所涉公司签订条款明晰的合同；对服务供应商全年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监管/验收/考核，确保各项工作的服务质量；落实负责项目经费申请。

（3）梅陇镇所辖居住区

配合项目单位与第三方开展精品小区建设工程及服务内容；

（4）第三方单位：

上海业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项目管理

（1）项目单位管理制度

①精品小区建设市级补贴

根据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优化提升工作市级奖励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沪绿容〔2024〕301号），对2023年1月1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完成优化提升，并达到高标准生活垃圾分类小区（村）Ⅰ类、Ⅱ类标准的小区

(村)发放市级奖励资金,奖励标准为 I 类小区(村)奖励系数*15 万元/个, II 类标准小区(村)奖励系数*10 万元/个。

考核由区绿化市容部门委托第三方进行验收,报市绿化市容局,市绿化市容局开展进一步考核,市考核通过后进行通报。

市财政局根据资金使用计划和用款申请,经审核后,将市级奖励资金正式清算下达各区财政。

2025 年,梅陇镇各小区精品建设工程和服务均获得市级验收通过,下达市级奖励资金 **690.00 万元**。

②精品小区建设和验收行业标准

区级层面制定有《闵行区持续优化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工作方案》,明确要求投放点微更新按照《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运要求》(DB31/T 1370-2022)、《垃圾房技术要求》(DB31/T 1374-2022)、《生活垃圾分类标志管理规范》(DB31/T 1127-2021)等技术要求;投放点专项更新配置无需手动开门/开桶,以及垃圾桶满溢、不分类投放事件自动监测警示等功能于一体的智能化管理设备。

惠民服务点建设参考《上海市可回收物回收体系建设导则(2020 版)》的通知(沪分减联办〔2020〕11 号)。

③垃圾分类考核评估

闵行区委托第三方对闵行区各街镇开展垃圾分类评估,根据“**2025 年上半年闵行区生活垃圾分类推进**”报告,梅陇镇居住区考核达标率为 **97.60%**,低于闵行区平均达标率 **97.91%**。

根据“**2025 年闵行区梅陇镇生活垃圾分类年度评估报告**”,**2025 年**,闵行区垃圾分类检查梅陇镇第三方抽取居住区样本 **1500 个**,达标率 **98.73%**,高于闵行区平均达标率 **98.66%**,主要问题在于湿、

有害垃圾容器标识不规范、点位周边环境质量差、小包垃圾落地、分类纯净度低。

③政府采购与合同管理

项目单位根据《梅陇镇政府采购管理实施规定》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等相关规定，

开展项目的采购与合同签订工作，由梅陇镇招标办在市政府采购网上细化采购项目内容上报区财政局审核，并在网上和招标代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协议，采购人需提供采购需求给招标代理公司，代理公司制作好招标文件后由财政局审批通过后在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采购公告，最后由专家评审后确定中标单位后发布评标结果公告，再依据招投标文件签订相关服务、工程类合同。

本项目中，**2024**年，精品小区建设工程和精品小区建设服务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合同签订情况如下：

表 5 合同签订与执行情况（单位：万元）

名称	公司名称	签订日期	服务期限	付款约定	合同金额	审价金额	2024年支付	2025年支付	累计支付	支付比例	采购方式	验收
建设工程	上海业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11.21	2024.11.22-2025.01.20	工程预付款 30%，完成竣工验收移交档案资料经工程审价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7%，质保金 3% 一年后付清	349.02	348.25	-	337.81	337.81	97%	公开招标	竣工验收报告
建设服务	中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合同签订起至 2025.9.19	签订后支付 30%，服务期一半时支付 50%，通过市区两级考核后支付 20%	598.67	-	179.60	299.33	478.94	80%	公开招标	-

评价组经对合同及支付情况进行考察，发现合同签订与执行中存在以下问题：①合同签订要素不全，建设服务合同网签日期为 2025 年 11 月 21 日，但线下缺少签订日期，②建设服务项目条款不够完善合理：服务期约定不合理，此外合同约定特色服务每 2 月 1 次活动，共计 6 次，需 12 个月，但合同服务期为“合同签订后至 2025 年 9 月 19 日”，服务期少于 1 年；此外合同未约定镇级层面的考核与验收。③合同执行不够规范，建设工程约定签订后支付 30%，但 2024 年未支付工程预付款。

④施工单位工程管理

1) 工程项目前期工作

工程项目前期工作包括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管理、服务单位管理、合格服务单位操作规范和服务单位招投标操作规范等,通过对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的管理,进一步规范前期工作服务单位的招投标行为和采购等行为,确保依法依规确定服务单位,保证工程质量,提高经济效益,切实满足工程实际需求。

2) 招投标程序管理

招标程序主要有三种形式,分别为委托公开招标、比选和直接选定。**2024**年由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公开招标确定施工单位,通过比选确定监理、设计单位,由财政所遴选财务监理单位。

3) 工程项目合同管理

建设工程合同主要分为建设工程二类费用合同、建设工程建安费用合同。**2024**年,梅陇城建中心负责建设工程和二类费用工作合同中财务监理、投资监理及与其相关的招标代理合同的签订和履约工作。

4) 工程项目财务监理(含投资监理)工作管理

委托具有造价咨询、会计师事务所资质的单位,自项目项建书批复后,至通过政府审计财务决算批复止,并延伸至项目建成后的绩效评价,开展项目全过程的投资控制(含工程结算审核和财务决算的编制)、资金监控、财务管理及绩效评价工作。

5) 工程组织管理

项目经理是工程项目质量的第一责任者。按照公司有关管理制度,项目经理部将同公司签订“工程质量合同书”,以契约的形式明确项目经理部的“责”“权”“利”,这对我们质量管理水平的提高将是一种极大的

鞭策。

项目工程师协助项目经理做好工程质量管理日常工作，设立专职质量员，严格按照国家质量验收标准进行检查、验收。并接受上级的监督。

6) 施工进度计划与保障管理

进度计划：根据对建设单位的承诺，项目部编制总的进度控制计划，依据该进度计划确定计划关键控制点；建立每日生产例会制度，定期检查计划落实情况，解决实际存在问题、协调各专业工作。项目部每周定期召开计划会议，

材料质量：工程主材统一由公司实行“集中采购、物流配送”，零星材料由现场采购，由于有可靠的资金保证，材料能及时供应。施工前需复测的材料如钢材、水泥等确保提前进场。鉴于装饰材料品种多、规格多，需经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认质认价选定认可。严格进行材料的场外初验，严把材料入场质量关，做好材料供应计划随工程进度计划提前进场，确保材料报验一次性通过。

协调配合：每周定期召开一次施工现场协调会，邀请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以及设计人员参加，对整个项目施工进行阶段性协调工作，协调会由项目经理主持，广泛听取各分部分项工程负责人的汇报、要求和意见，协调整体形象进度以及质量目标等因素，综合平衡工程施工的每个具体环节。

安全文明措施：成立以项目经理为首包括安全员、专业工程师、各专业班组及分包单位等各方面的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小组，配置 1~2 名专职安全员，下设 5 名经培训合格的安全工人从事安全防护工作。安全生产小组每周进行一次全面的安全检查，对检查的情况

予以通报，严格奖罚，对发现的问题，落实到人，限期整改，并在现场设立安全施工专栏，对违章者予以曝光，同时加大安全设施的投入。严格执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的要求，开展创建文明工地及标化工地的活动。

7) 工程项目审价管理

为了保证项目在批准的概算基础上进行有效的投资控制，最终使项目的总投资不超概，并保证项目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竣工结算和财务决算的编制工作，委托第三方在竣工后实施审价工作。

8) 工程项目竣工档案归档

竣工档案的归档范围为工程前期文件、设计技术文件、施工技术文件、竣工验收文件和竣工图，工程项目的档案工作要与项目建设进程同步，建设过程中，单位要主动与工程总承包单位、工程建设现场指挥机构、勘测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联系，做好基建项目文件材料的形成、积累、整理和保管工作，按时整理，及时移交档案室。

根据工程项目管理框架、组织形式和业务约定情况，评价组绘制了项目管理流程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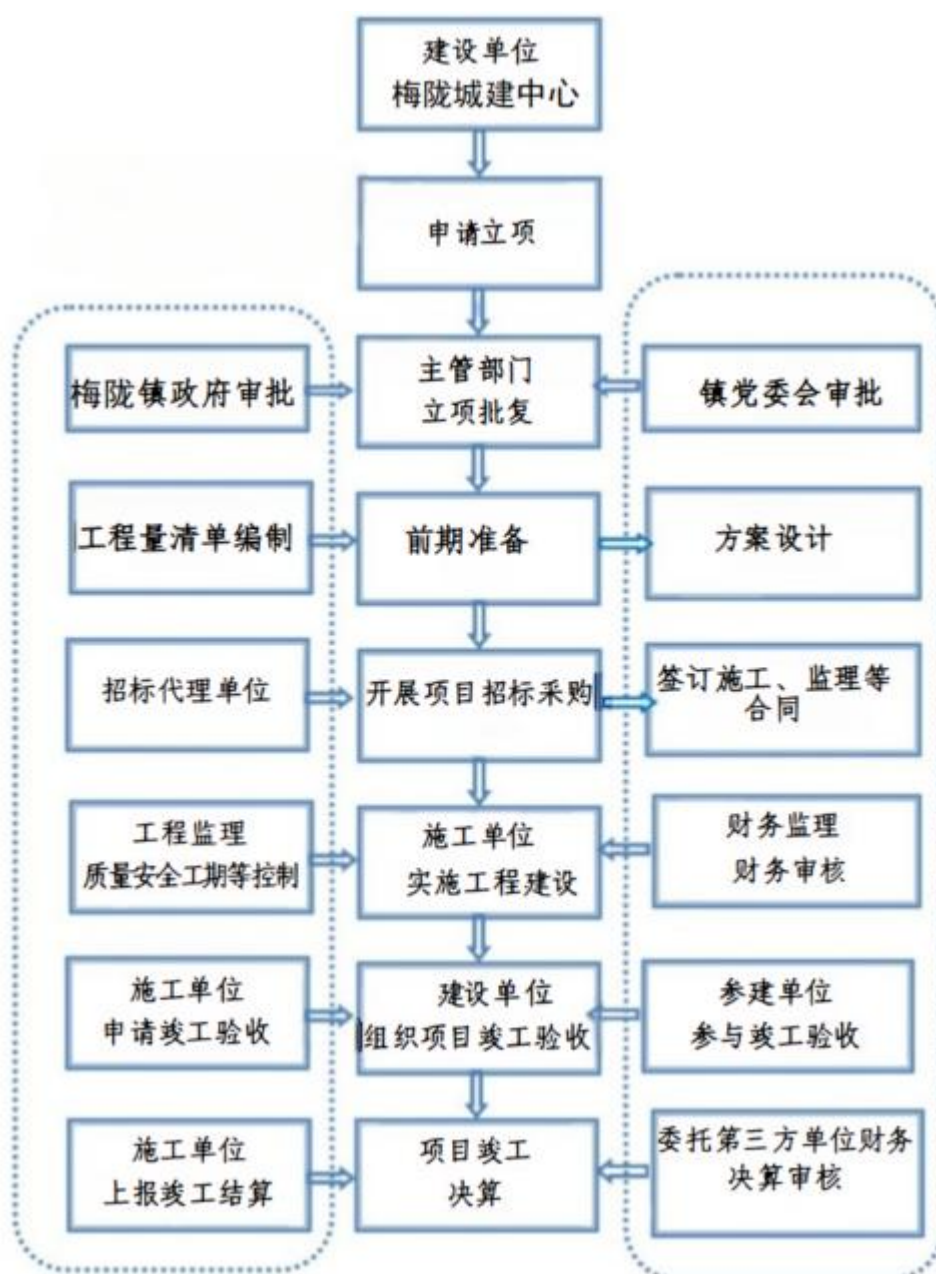


图 1 组织流程图

⑤精品小区建设服务单位管理制度

服务单位制定了服务实施方案，包括改造提升方案，根据《生活垃圾分类精品提升视觉指导手册》和《生活垃圾分类精品小区（村）建设标准评分表》对应实施，保证符合市级验收要求。

为保障服务质量，服务单位制定了高效组织管理制度、内部外部监督机制、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信息反馈及处理机制和应急管

理等机制，服务期内 **7*24** 小时，随时响应，发现问题后 **30** 分钟内响应，**60** 分钟内到场处置。

3.财务管理

（1）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沿用梅陇镇行政单位财务管理制度的管理框架和组织形式，在财务管理方面，按照区、镇两级财政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了较为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体系，涵盖预算执行管理、资金拨付与审批、财政资金专户管理等方面，用于规范预算资金支付审批流程，明确审批权限，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控制资金风险。

（2）预算管理

项目单位预算按照“自下而上、上下结合、分级编制、逐级审核、统一汇总”的程序进行项目预算申请，报账员、项目管理人员预计和分析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草拟内部预算申报，按预算规定测算项目支出。

梅陇镇对按照法定程序批复的预算进行指标分解，下达、批复至各业务科室及各基层单位。根据已批复的预算，报账员及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各子项目的实施进度、合同约定及年度业务安排编报用款计划，合理安排全年的经费支出，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资金拨付流程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项目单位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项目的第三方施工和服务单位，与之签订相应合同。梅陇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项目相关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签字后，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将合同、资金申请表和发票等材料上报至梅陇镇财政所，经财政所审批同意后，由单位将资金拨付至第三方公司账户。

资金拨付流程图见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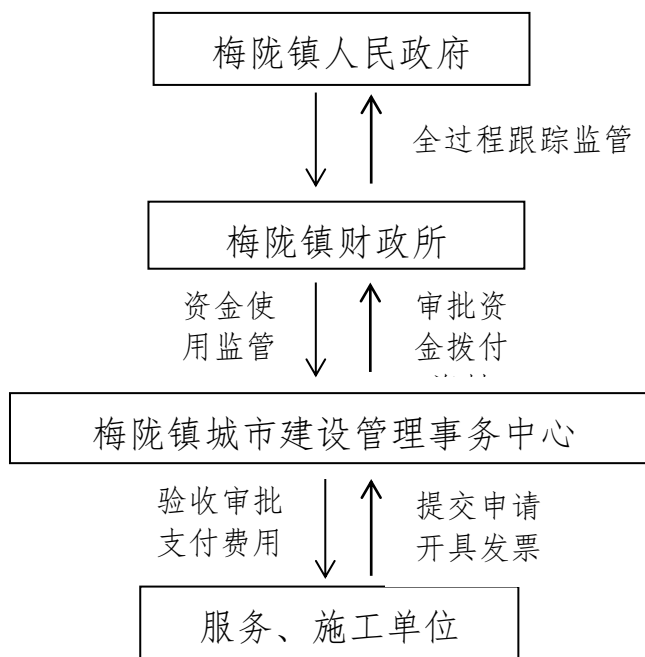


图 3 资金拨付流程

（七）利益相关方

项目主管单位：梅陇镇人民政府

资金拨款单位：梅陇镇财政所

项目预算单位：梅陇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项目施工单位：上海业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服务单位：中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受益人：梅陇镇居民

（八）其他

无。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对象、范围和重点

1.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评价对象为生活垃圾减量及分类工作经费项目，预算金额合

计 **637.14** 万元，资金用于支付精品小区建设工程费和服务费。

梅陇镇生活垃圾减量及分类工作经费项目为一次性项目，为考察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情况，本次评价时段自 **2024** 年 **11** 月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评价组工作时段为 **2026** 年 **6** 月至 **2026** 年 **7** 月。

2.绩效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为 **2025** 年梅陇镇生活垃圾减量及分类工作经费项目的财政资金的投入和执行情况，采购管理、合同管理、进度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以及项目单位的业务开展情况和职责履行情况。

3.绩效评价重点

对本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是为了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发挥财政资金对生活垃圾减量及分类工作经费项目的作用。通过对本项目的财政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程序和开展情况、项目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以及项目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运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原理对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与公平性等方面进行多方位综合评价，发现问题提出改进意见与建议，总结经验以推动后续项目决策和管理的改进与完善，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与管理水平。

通过对生活垃圾减量及分类工作经费项目预算资金、项目内容、管理环节以及实施部门职能等内容的梳理，评价组通过预算资金的构成分析项目实施内容的细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测试项目监管的有效性，追随项目管理环节深入挖掘项目从实施开始至完成过程中体现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公平性和可持续能力等特征。评价组结合上述拟定的评价流程，重点关注生活垃圾减量及分类工作经费项目的

项目决策、项目过程和项目效益，具体内容如下：

（1）针对项目决策层面，拟通过对项目立项申请规范性、绩效指标与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的评价，反映项目实施的充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并进一步剖析项目预算与绩效指标的匹配性。

（2）针对项目过程层面，拟通过对项目资金投入执行情况和项目制度保障情况的评价，分析财政资金收支管理和项目制度措施管理的有效性。项目预算单位是梅陇城建中心，在资金收支管理上重点关注预算资金的执行情况，预算资金的支付情况和结余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财务监控措施的执行情况。依据工程建设项目的相关管理制度进行项目管理，评价组将重点关注政府采购管理、合同管理、项目管理制度（施工进度管理、审价进度管理等）的执行情况。

（3）针对项目产出层面和效益层面，通过项目计划与实施情况对比，关注计划与实际工作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各个指标的实现程度，找出差异及原因，进一步分析项目的实施效益和可持续影响，以及投入使用后的提升情况和公众满意度。

（二）绩效评价依据

1.财政方面

（1）《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3）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的通知（会协〔2016〕10号）；

（4）《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全面实施预算绩

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9〕12号）；

（5）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绩〔2014〕22号）；

（6）关于印发《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沪财绩〔2020〕6号）；

（7）中共闵行区委 闵行区人民政府《闵行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闵委发〔2019〕50号）。

2.行业方面

（1）《上海市持续优化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工作方案》（沪委办发〔2023〕21号）

（2）《上海市 2024 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分减联办〔2024〕1号）

（3）《闵行区持续优化生活垃圾分类全程分类体系行动方案》（闵委办发〔2024〕6号）

（4）《2024 年闵行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要点》（闵分减联办〔2024〕1号）

（5）《关于梅陇镇垃圾分类精品小区建设工程项目立项的批复》（闵梅府批〔2024〕41号）

3.业务方面

（1）招投标文件；

（2）项目合同及台账记录；

（3）考核验收；

（4）财务支出凭证等

（三）评价指标体系

1.指标设计思路

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以及生活垃圾减量及分类工作经费项目的特点，结合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按照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的要求，遵循相关性原则、重要性原则、系统性原则和经济性原则等四个原则，同时要符合指向明确、具体细化和合理可行等要求，遵循逻辑分析法设计了本次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

决策类指标设计思路：指标权重设定为 **14** 分。通过深入了解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等情况，分析考察生活垃圾减量及分类工作经费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与部门职责、制定的年度工作计划与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客观实际、是否与资金量相匹配、预算安排是否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等指标，从而综合评价项目决策的合理性。

过程类指标设计思路：指标权重设定为 **26** 分。主要包含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指标，用于考察生活垃圾减量及分类工作经费项目预算执行、业务管理及内部控制工作的规范性。资金管理类指标考察预算资金执行、资金结余、财务监控、资金使用的合规性等情况；组织管理类指标考察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的有效性、政府采购管理规范性、合同签订和合同执行有效性等指标，从而综合评价项目实施的过程管理情况。

产出类指标设计思路：指标权重设定为 **30** 分，主要包含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指标。数量指标具体包括精品小区建设工程和服务完成率等；质量指标具体包括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等；时效指标具体包括工程开工和完工及时性；成本指标具体包括项目总投资节约率，从而综合评价项目的完成情况。

效果类指标设计思路：指标权重设定为 30 分。主要包含实施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指标。评价组通过梳理项目总体目标和年度目标，细化项目产出效益，具体包括小区垃圾环境提升情况、安全责任事故发生数、建立部门协同管理长效机制、部门协同管理长效机制执行有效性、群众满意度等指标。

2.指标设计依据

指标设计遵循指向明确、具体细化、合理可行的原则。

指向明确是指：指标评价的内容明确，层次清晰，角度精确，具有充足的设置依据和权威的评价依据；

具体细化是指：评价指标的解释与评分标准具体，对能够量化考察的内容进行量化分析，评判考查内容的完成情况，对不能够直接量化的内容（如“项目决策类”和“过程管理类”中的部分指标）进行逐层细化，直至梳理出关键点后，进行分级定档，实现间接量化评判；

合理可行是指：绩效评价指标和项目的关联度高，考察内容在项目中具有较强的重要性，能够全面、客观地反映项目的真实情况，且指标及其标杆值的设定经过论证，具有充分的合理性；评分所需的数据和资料可得，评价实施具有可操作性。

3.权重设计思路

生活垃圾减量及分类工作经费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总分确定为 100 分，下设 A 类项目决策、B 类过程管理、C 类项目产出、D 类项目效益 4 大类，分别占 14%、26%、30%和 30%的权重。

A 类项目决策：反映项目在立项阶段中的决策流程，决策类指标中，拓宽指标考察的内容和角度，决策类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共计 14 分；

B 类过程管理：反映项目在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管理中的执行情况，是主管部门对管理职责履行程度的重要体现，管理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10** 个三级指标构成，共计 **26** 分；

C 类项目产出：反映项目根据既定目标计划完成的产品和服务情况，是项目立项的基础，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四个方面进行考核，绩效类指标由 **4** 个二级指标和 **8** 个三级指标构成，共计 **30** 分；

D 类项目效益：反映资金投入所产生的绩效，是项目效果的直接体现，围绕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力和满意度等方面设立相应指标，用以反映与既定产出目标相关的项目预期效益实现程度，绩效类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7** 个三级指标构成，共计 **30** 分。

（四）评价方法及等级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财政资金绩效评价遵循中立原则，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客观性原则以及回避性原则，在评价机构组织内部形成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从根源上保证绩效评价过程、结果的客观性和准确性。

（1）价值中立原则及控制程序。要求评价人尊重事实和公共价值标准。即事实是绩效评价的唯一依据，评价人不将个人的价值标准带到绩效评价中去，避免用主观判断替代客观事实。要求绩效评价的结果量化，用分数说话，不是笼统给定一个合格或不合格的定性结论。

（2）公开、公正、公平原则及控制程序。绩效评价的过程公开；评价过程尊重事实，凡是要求被评价人提供的资料都必须经过核实；评价结果透明，评价结果应当征求被评价人意见。对于被评价人有不同意见的，专家组通过举行听证会等方式，评估其意见的合理性，但最终裁决权归专家组所有，评价结果公开，即通过书面报告向有关部

门、政府和社会报告评价结果。

（3）回避原则及控制程序：坚持“财政部门组织实施绩效评价，专家参与评价”的制度。即绩效评价结论应以评价数据、设定的指标和标准为依据，由专家组做出客观量化的评价结论，体现评价结果的公正性和权威性；有利害关系的人必须回避，应回避人员更包括被评价对象及与评价对象有利害关系的专家。

（4）质量控制程序：本次绩效评价由项目责任人负责报告质量的整体把控，报告及方案初稿形成后，先由项目负责人与项目相关方沟通协调，修改完成后送至公司聘用的审稿人处审核，修正报告中明显的错漏，最终由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报告内容及质量。

2.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依据“决策→投入→管理→产出→效果”的逻辑发展顺序，遵循重要性、相关性与针对性的原则设置评价指标，以对项目情况进行客观、量化评价。

本次绩效评价选用的主要评价方法如下：

（1）因素分析法：

用于评价项目管理类指标，对项目管理中发现的不足进行因素分析，发现相关的内外因素，追溯问题产生的原因，明确责任归属，为后续纠偏完善提供参考；

（2）比较法：

①计划数据与实际数据比较，用于为部分指标标杆的确定提供参考依据，如“工程施工完成率”等；

②制度条款与执行情况比较，用于评价项目相关方是否严格按照既定制度，有效履行了管理职责，如“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

性”等。

③政策法规与项目内容比较,用于评价项目是否符合相关政策文件目标,如“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立项程序规范性”等。

(3) 公众评判法:

以本项目各相关职能部门为对象,进行问卷、访谈、座谈等形式的调研,了解其对项目的看法和建议,分析其对项目的满意度,从而直接反映项目的现实状况和具体效果。

3.评分依据及取数方式

本次绩效评价的评分依据包括:预算部门提供的项目资料和相关数据、评价组通过网络渠道搜集的政策文件和法律法规、财政部门提供的项目资料等。

取数方式包括:调阅资料、查询文件、了解法规、实地考察、现场访谈、社会调查等。

4.评价等级

根据《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沪财绩〔2020〕6号),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绩效评价评分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五)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计划分为六个阶段:

第一阶段:准备阶段(6月8日—6月15日)

(1) 成立项目评价工作小组,制定项目工作计划;

(2) 参与项目评价工作协调会议,与委托部门交接并听取评价

要求及重点；与被评价单位交接，获取资料并确定相关部门的联络人员，以便于后续获取其他资料凭证和获得帮助支持。

第二阶段：初步撰写评价方案（6月16日—6月23日）

（3）组织项目单位了解项目概况、资金使用情况、管理组织架构，收集评价所需的初步资料；

（4）项目评价小组确定评价思路，联合相关部门参与人员设计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方案；

（5）向委托方汇报项目进展情况；

（6）评价小组结合项目管理方意见，设计项目调查方案，确定项目调查问卷，完成评价方案初稿报送至项目单位确认；

（7）将项目方案报送至委托方；

第三阶段：评价方案评审阶段（6月24日—6月30日）

（8）组织开展方案评审；

（9）修改并确定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案；

（10）按照评价方案细化评价工作计划，依据评价指标体系收集相关数据，根据需要开展问卷调查和项目调研等工作；

第四阶段：撰写评价报告（7月1日—7月14日）

（11）根据前期所获资料 and 经评审的实施方案，项目评价小组分工独立撰写项目评价报告，小组组长负责报告的统纂；

（12）确定部分指标的标杆值、统计口径和评分标准；

（13）加强相关职能部门与被评价方的信息沟通，召开小型工作推进会；

第五阶段：报告评审及定稿（7月15日—7月20日）

（14）召开项目评价报告沟通会；

(15) 修改并完成评价报告定稿；

第六阶段：评价报告报送委托方（7月21日）

(16) 评价组将定稿的绩效评价报告报送至委托方；

(17) 协助委托方处理后续事宜。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通过资金合规性检查、数据整理与分析、访谈、社会调查等方式，运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维度对梅陇镇生活垃圾减量及分类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88分，绩效评级为“良”。

其中，决策类指标标准分14分，实际得分10分，得分率71.43%；过程类指标标准分26分，实际得分22分，得分率84.62%；产出类指标标准分30分，实际得分30分，得分率100%；效益类指标标准分30分，实际得分26.00分，得分率86.67%。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7 生活垃圾减量及分类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分汇总表

指标	A.决策	B.过程	C.产出	D.效益	合计分值
权重	14.00	26.00	30.00	30.00	100.00
分值	10.00	22.00	30.00	26.00	88
得分率	71.43%	84.62%	100.00%	86.67%	88%

表8 项目具体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A 决策 (14)	A1 项目立项 (8)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A2 绩效目标 (2)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1	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1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A3 资金投入（4）	A31 预算编制合理性	4	2
B 过程 (26)	B1 资金管理 (6)	B11 预算执行率	2	2
		B12 预算调整率	2	2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2
	B2 组织实施（18）	B21 管理制度健全有效性	4	3
		B2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有效性	4	4
		B23 工程施工管理规范	2	2
		B24 政府采购合规性	2	2
		B25 合同管理有效性	4	1
		B26 档案资料完整性	2	2
		B27 工作计划完整有效性	2	2
C 产出 (30)	C1 产出数量 (12)	C11 精品小区建设工程完成率	6	6
		C12 精品小区建设服务完成率	6	6
	C2 产出质量 (10)	C21 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5	5
		C22 精品小区建设服务合格率	5	5
	C3 产出时效 (6)	C31 项目开竣工及时性	3	3
		C32 精品小区建设服务及时性	3	3
	C4 产出成本（2）	C41 成本节约性	2	2
D 效益 (30)	D1 社会效益 (20)	D11 市级验收通过率	6	6
		D12 垃圾分类指标达标排名	4	2
		D13 设施设备使用完好率	4	4
		D14 小区环境改善情况	3	3
		D15 投诉处置率	3	3
	D2 影响力指标（6）	D21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4	2
	D3 满意度指标（6）	D31 周边群众满意度	6	6
总分			100	88

（二）绩效分析

从项目决策层面看，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市区关于垃圾分类

精品小区建设的要求,前期经过梅陇镇人民政府审批,立项程序规范,项目单位未编制本项目绩效目标,年初预算编制依据不够充分。

从项目过程层面看,本项目内容包括工程建设和购买服务项目,工程方面,项目单位根据合同约定和工程进度支付建安费,按照一般工程类项目实施管理要求落实项目管理。施工单位、监理等单位根据业务制度要求开展工程建设及监理工作,确保工程施工顺利完成。服务方面,服务单位管理制度完善,但项目单位未制定购买服务考核监督机制;项目单位根据梅陇镇财务管理规定进行项目财务管理,严格做好资金申请、使用记录。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流程规范合理,线下项目合同缺少签订日期、服务周期不合理等问题。

从项目产出层面看,完成莲花河畔、虹梅菁典等 11 个精品社区创建和未名园等 60 个小区专项更新工程,完成 64 个小区投放点微更新、71 个小区投放点专项更新以及 11 个小区精品示范居住区建设服务。工程建设一次性验收合格,开竣工及时。

从项目效益层面看,所有小区建设获得市级考核验收通过,精品小区垃圾房各项设施设备完好运行,小区环境得到有效提升,全年未产生有责投诉,群众满意度较高。但本项目未明确精品小区建设服务的考核监管机制,不利于长效可持续发展。

（三）具体指标分析

1.决策指标分析

决策类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

表 8.1 决策类指标得分明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	------	------	----	----	-----

A 决策 (14)	A1 项目立项 (8)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1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100%
	A2 绩效目标 (2)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1	0	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1	0	0
	A3 资金投入 (4)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2	50%
合计			14	10	71.43%

(1)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本项目的设立符合上海市和闵行区关于垃圾分类精品小区建设的工作要求，符合梅陇城建中心部门职能要求，立项依据充分合理。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4 分。

(2)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项目立项程序规范合规，符合闵行区梅陇镇财政支出项目的立项申报和审批流程。首先，由项目单位经“三重一大”会议讨论制定项目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上报梅陇镇人民政府申请立项，经梅陇镇镇长办公会和镇党委会讨论同意后完成项目立项，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4 分。

(3)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满分 1 分，得分 0 分

本项目为一级项目“城建市容环卫专项经费”的二级子项目，项目单位年初制定了“城建市容环卫专项经费”绩效目标申报表，但其中未针对本项目实施内容编制绩效目标，扣 1 分。绩效目标编制基本合理。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0 分。

(4)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满分 1 分，得分 0 分

本项目为一级项目“城建市容环卫专项经费”的二级子项目，项目单位年初制定了“城建市容环卫专项经费”绩效目标申报表，但其中未针对本项目实施内容编制绩效目标和指标，扣 1 分。根据评分标准，

本指标得 0 分。

(5) A31 预算编制合理性，满分 4 分，得分 2 分

项目单位年初申报预算 690.00 万元，预算金额缺少编制依据，扣 1 分；未明确具体子项目内容及资金构成明细，扣 1 分。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2 分。

2.过程指标分析

过程类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

表 8.2 过程类指标得分明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 过程 (26)	B1 资金管理（6）	B11 预算执行率	2	2	100%
		B12 预算调整率	2	2	1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2	100%
	B2 实施管理（20）	B21 管理制度健全有效性	4	3	75%
		B2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有效性	4	4	100%
		B23 工程施工管理规范	2	2	100%
		B24 政府采购合规性	2	2	100%
		B25 合同管理有效性	4	1	25%
		B26 档案资料完整性	2	2	100%
		B27 工作计划完整有效性	2	2	100%
合计			26	22	84.62%

(1) B11 预算执行率，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2025 年项目全年预算金额为 637.14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预算执行金额为 637.1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2 分。

(2) B12 预算调整率，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2025 年项目年初项目预算金额为 690.00 万元，年中细化预算内容，调整子项目构成明细，累计调减 52.86 万元，项目预算调整率为

52.86/690.00=7.66%，不超过±10%。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2 分。

(3) B12 资金使用合规性，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本项目资金使用审批流程规范、手续齐全；项目预算资金全部用于支付工程款和服务费，资金使用符合计划用途。通过对项目单位资金原始凭证、记账凭证等资料进行抽查，各项凭证保存完好、录入规范，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2 分。

(3) B2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有效性，满分 4 分，得分 3 分

本项目管理制度基本健全，依据市级和区级关于精品小区建设项目相关管理制度实施。但项目单位未制定对建设服务的监督考核相关制度，扣 1 分。

第三方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施工单位和服务单位均制定有完整的业务管理制度，并根据相关制度落实工程施工和相关服务，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3 分。

(4) B2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有效性，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闵行区梅陇镇制定有《财务管理制度》，用于切实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收支行为，具体包括预算执行管理、财务报销操作管理和财政专户管理等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梅陇城建中心严格按照闵行区梅陇镇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开展项目财务管理工作，制度执行有效，预算编制程序合规；预算资金专款专用；会计报表和档案资料完整。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4 分。

(5) B23 工程施工管理规范，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项目立项、招投标、合同签订、现场施工、变更签证、进度管控、竣工验收、资料归档全流程标准化管理，

所有环节按镇级小型工程管理制度执行，杜绝无手续施工、先施工后补资料、随意变更等不规范行为。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2 分。

(6) B24 政府采购合规性，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2025 年项目单位严格根据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实施，落实政府采购流程，其中工程合同 349.02 万元、服务合同 598.67 万元，均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第三方。采购流程合法合规。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2 分。

(7) B25 合同签订执行有效性，满分 4 分，得分 1 分

2025 年梅陇城建中心签订 2 份合同，分别为工程施工合同和精品小区建设服务合同，合同主要条款清晰、资金明确，约定了双方的职责和义务。

但其中精品小区建设服务线下合同缺少签订日期，未明确考核验收机制，扣 2 分；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合同签订后支付 30%预付款，但实际 2024 年未支付预付款，于 2025 年支付，预付款支付不及时，扣 1 分。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1 分。

(6) B26 档案资料完整性，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根据对项目单位业务资料进行查阅，项目前期立项请示、内部会议讨论、主管部门批复、政府采购过程结果、合同签订、款项支付、工程计划、例会会议纪要、监理报告、分项竣工验收等资料完整，归档及时。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2 分。

(6) B27 工作计划完整有效性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工程施工方面，制定了开工进度计划，在施工过程中根据计划落实工程实施，确保项目顺利竣工。服务单位，第三方制定了各小区精品小区建设进度计划和具体内容，在实施过程中按照计划严格落实，

工作计划执行有效。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2 分。

3.产出指标分析

产出类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

表 8.3 产出类指标得分明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 产出 (30)	C1 产出数量 (12)	C11 精品小区建设工程完成率	6	6	100%
		C12 精品小区建设服务完成率	6	6	100%
	C2 产出质量 (10)	C21 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5	5	100%
		C22 精品小区建设服务合格率	5	5	100%
	C3 产出时效 (6)	C31 项目开竣工及时性	3	3	100%
		C32 精品小区建设服务及时性	3	3	100%
	C4 产出成本 (2)	C41 成本节约性	2	2	100%
	合计		30	30	100%

(1) C11 精品小区建设工程完成率，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2025 年 1 月完成莲花河畔、虹梅菁典等 11 个精品社区创建和未名园等 60 个小区专项更新工程,精品小区建设工程完成率达到 100%。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6 分。

(2) C12 精品小区建设服务完成率，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2025 年完成 64 个小区投放点微更新、71 个小区投放点专项更新以及 11 个小区精品示范居住区建设服务，精品小区建设服务完成率达到 100%。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6 分。

(3) C21 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根据竣工验收报告，精品小区建设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5 分。

(4) C22 精品小区建设服务合格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2025 年梅陇城建中心未针对精品小区建设服务进行考核验收，但区级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实施了验收，验收合格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5 分。

(5) C31 项目开竣工及时性，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根据计划 2024 年 11 月 22 日开工，2025 年 1 月 20 日竣工，工期 60 天。根据竣工验收报告实际开工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22 日，竣工日期 2025 年 1 月 20 日，工期 60 天，项目开竣工无延迟。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3 分。

(6) C32 精品小区建设服务及时性，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根据合同约定，精品小区建设服务 7*24 小时响应，30 分钟内做好响应，60 分钟内到场处置，无延迟。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3 分。

(7) C41 成本节约性，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2025 年 9 月，完成工程审价工作。项目工程投资概算 356.29 万元，施工合同金额为 349.02 万元，合同金额小于概算金额，结算送审金额 388.93 万元，审价金额 348.25 万元，审价金额小于合同金额小于概算金额，符合三算一致性要求。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2 分。

4.效益指标分析

效益类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

表 9.4 效益类指标得分明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D 效益 (30)	D1 社会效益 (20)	D11 市级验收通过率	6	6	100%
		D12 垃圾分类指标达标排名	4	2	50%
		D13 设备投入使用率	4	4	100%

		D14 小区环境改善情况	3	3	100%
		D15 投诉处置率	3	3	100%
	D2 可持续指标 (4)	D21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4	2	50%
	D3 满意度指标 (6)	D31 周边群众满意度	6	6	100%
合计			30	26	86.67%

(1) D11 市级验收通过率, 满分 6 分, 得分 6 分

2025 年精品小区建设工程和服务覆盖小区, 均通过市级考核验收, 通过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 本指标得 6 分。

(2) D12 公共服务能力提升情况, 满分 4 分, 得分 2 分

根据闵行区主管部门年度考核结果, 2025 年上半年梅陇镇垃圾分类居住区考核达标率为 97.60%, 低于闵行区总体水平 97.91%, 扣 2 分。2025 年整年度考核达标率 98.73% 高于闵行区总体水平 98.66%, 得 2 分。根据评分标准, 本指标得 2 分。

(3) D13 设施设备使用完好率, 满分 4 分, 得分 4 分

精品小区建设服务为各小区采购投放口、监控等设备, 所有设备全部投入使用, 且运行完好, 设施设备使用完好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 本指标得 4 分。

(4) D14 小区环境改善情况, 满分 3 分, 得 3 分

评价组对 74 名小区群众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 满意度得分为 96.83%, 高于 95%。根据评分标准, 本指标得 3 分。

(5) D15 投诉处置率, 满分 3 分, 得 3 分

2025 年项目实施过程中未收到有责投诉, 认定投诉处置率为 100%。根据评分办法, 本指标得 3 分

(7) D21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满分 4 分, 得分 2 分

构建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小区居委等协同管理体系,

清晰划分各主体岗位职责、管控权限与工作标准，形成全方位、常态化齐抓共管的工程监管格局，部门沟通协调机制良好。

但镇级层面未制定购买服务的监督考核验收机制，缺少对精品小区的跟踪监督，难以有效了解垃圾分类精品小区的环境管护、设施运维、物业服务、垃圾分类、居民满意度、问题整改成效等核心内容，不利于项目长效可持续发展。扣 2 分。依据评分方法，本指标得 2 分。

（8）D31 周边群众满意度，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评价单位针对项目实施情况，设计了周边群众满意度问卷调查，了解其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情况，有效发放并回收问卷数量为 76 份。根据问卷调查分析结果，综合满意度评价得分为 96.84%，大于 95%。依据评分办法，本指标得 6 分。

四、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存在问题

1.绩效目标编制不完善，绩效管理意识有待提升

本项目属于一级项目下属二级子项目，虽未单独要求编制二级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在上级一级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未结合本精品小区建设服务项目的建设内容、服务范围、工作任务，针对性设置匹配的绩效目标及量化考核指标。难以全面、客观反映项目建设质效和资金使用效益，不利于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

2.预算金额依据不够充分，预算编制不够科学合理

本年度精品小区建设项目申报预算 690.00 万元，未同步梳理上报预算构成明细清单，各项费用列支、资金分配情况不清晰。同时，预算编制缺少对应的工作标准、测算依据等支撑材料，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和规范性不足。

3.合同内容不够完善，合同资金支付不够及时

项目合同签订与履约执行存在不足，制度执行不够严格。一是合同要素不完善，线下精品小区建设服务合同未填写签订日期，存在合规性风险。二是合同条款衔接不合理，该项目合同约定服务周期为**2024年11月22日至2025年9月19日**，与既定的**12个月**惠民服务工作周期不匹配，合同条款与项目工作要求脱节。三是款项支付不够及时，工程合同明确约定合同签订后支付**30%预付款**，但实际工作中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完成预付款支付。

4.购买服务考核机制不健全，长效管理有短板

单位未结合精品小区建设服务项目工作特点、服务标准和工作要求，建立专项考核验收管理制度，缺乏完善的项目考核、验收、评价及闭环管理机制；难以精准把控项目服务质量、工作成效，无法有效保障项目常态化、规范化、长效化推进，不利于项目提质增效和常态化运维管理。

（二）改进整改建议

1.补齐绩效目标短板，完善全过程绩效管理

对照一级项目绩效管理相关规定，结合本二级子项目的建设内容、预期成效，补充完善一级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对应内容，针对性地增设适配本项目的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量化绩效指标，明确指标值、完成时限、考核标准。建立项目绩效全过程管控机制，常态化开展绩效跟踪、监控分析及自评工作，补齐绩效管理短板，实现项目规范化、精细化绩效管理。

2.规范预算编制流程，提升预算编制科学性

严格落实预算编制管理相关规定，健全预算编制机制。全面细化预算构成，逐条列明各项费用明细及资金测算标准。对照上级政策要

求、项目实施方案、市场价格标准等整理完善预算编制依据，做到预算数据有据可依、有据可查，切实提升预算编制的科学性、规范性和精准性。

3.加强合同签订管理，规范履约执行流程

全面梳理排查现有项目合同，补齐合同要素缺失内容，完善合同归档手续。对合同签订日期、服务周期、付款条款、权责约定等核心要素进行逐项审核，确保合同条款与项目工作要求匹配，杜绝条款冲突、要素缺失等问题。严格履行合同约定条款，建立合同履约台账，按照合同约定时限落实款项支付、服务推进等工作，规范项目合同全流程管理。

4.健全考核验收机制，构建长效管理体系

结合精品小区建设服务项目工作实际，尽快制定专项项目考核验收管理办法，明确项目考核标准、验收流程、评价指标、奖惩机制和运维要求。将项目服务质量、工作进度、群众满意度、长效运维效果等纳入考核范围，建立日常督查、月度核查、终期验收的全周期考核体系。通过标准化考核、规范化验收，精准管控项目实施质量，及时发现并整改项目推进中的短板问题，形成“实施—考核—整改—提升”的闭环管理模式，切实保障精品小区建设服务项目长效有序开展、提质增效。

五、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